

证券代码：839641

证券简称：杜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德渡”）销售窗帘和窗饰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共向上海德渡销售窗帘和窗饰金额合计300,000.00元。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杜玛窗饰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向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140万元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与李统铮、周琳共同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向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150万元，李统铮、周琳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情况：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统铮、李统钻及周琳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469 号 4 幢 5400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469 号 4 幢 5400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实际控制人：李统铮

注册资本：1117.3185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统铮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松公路**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统钻

住所：上海市南丹东路***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琳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松公路**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铮持有交易对手方上海德渡 75.63% 股权，而李统铮与董事李统钻系兄弟关系，董事周琳与李统铮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海德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销售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、合理。

公司与李统铮、周琳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杜玛窗饰 140 万元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不

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李统铮、周琳为公司的 150 万元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海德渡签订窗饰销售合同，支付方式及期限为：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。公司向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3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玛窗饰向工商银行贷款 14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。公司与公司股东、董事长李统铮及其配偶周琳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工商银行贷款 15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。公司股东、董事长李统铮及其配偶周琳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